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资料，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促使上市公司产业链更加齐备完善，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理、服务和创新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